

福州市物价局文件

榕价费〔2009〕40号

福州市物价局、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文林山革命陵园三期B区墓穴价格及骨灰寄存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文林山三期B区落地墓、墓墙销售定价及骨灰寄存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榕民〔2009〕117号）悉。根据福州富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《关于福州市文林山革命公墓三期B区墓穴成本的认证报告》（榕富价认〔2009〕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核定福州市文林山革命陵园墓穴价格和骨灰寄存收费标准如下：

- 1、核定福州市文林山革命陵园三期B区墓穴价格每台26000元。
- 2、核定三期B区墓墙骨灰寄存收费标准：甲级长期（20年）收费标准每位2300元，乙级长期（20年）收费标准每位1950元。

3、调整长安堂馆内骨灰寄存收费标准，短期寄存费由原标准每年 300 元/位调整为每年 500 元，甲级长期（20 年）收费标准每位 1300 元调整为每位 1600 元，乙级长期（20 年）收费标准每位 1050 元调整为每位 1300 元。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骨灰寄存收费：甲级长期（20 年）1200 元/位，乙级长期（20 年）1050 元/位。

本通知从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。请收费单位及时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审计局，存档。
